

鼎雲臺編纂
許止淨評定

卷一

卷二

歷史感應統紀

聶雲臺編纂
許止淨評定

歷史感應統紀

(冊上)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歷史感應統紀自敘

太空之中。有無央數三千大千世界。此種種世界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幻境也。一世界中有無央數胎卵溼化十二類生。此種種衆生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夢影也。衆生中而有人類。人類中而有國界。國界中而有歷史。此種種又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劇本也。嗟乎。吾人在此劇場之中。小之一飲一啄。一言一動。別業之感應也。大之一盛一衰。一治一亂。同分之感應也。上之爲帝爲王。爲賢爲聖。善心之感

應也。下之爲隸爲臺。爲鬼爲獄。惡業之感應也。感應之跡
 至顯。而其本則隱。感應之理至實。而其事或虛。有顯者實
 者。故愚夫愚婦亦能知之。有隱者虛者。故聖人或有不能盡
 知。愚夫愚婦能知。故篤信之士聞一以知十。果報之來。洞
 若觀火。實平平無足疑訝。聖人有不能知。故狂蕩者流。執
 彼以非此。果報之來。乃大出乎意料之外。然而天下萬變者
 事也。不變者理也。執不變之理。以斷萬變之事。則萬變者
 終歸一實。況載在簡編者。固亙古徹今。彰彰在人耳目也。
 於此而猶偏執己見。莽莽蕩蕩。撥無因果。信乎末法時代。

爲善若登天。爲惡若墜淵也。余友聶子雲臺。慨世道陵夷。人心陷溺。疵因果報應爲宗教迷人之工具。摧陷不遺餘力。邪說詖行。滔滔天下。乃著家言以訓子姪。而受觀摩之益者。日見增多。誠哉吾人本性好善惡惡。畢竟不昧矣。一日謂余曰。勸善果報之書雖多。而小說家言。不能令人起信。二十四史善惡感應之事極多。彭蘭臺所輯太簡。不足饜飫人心。君能爲之搜輯乎。余自慨聞道也晚。日暮途窮。然救世爲人之心。固耿耿與聶同也。乃不揣固陋。勉承其志。閱一歲有十月而告竣。上自有虞。下迄明代。敘事千有餘條。傳後

加評。上引聖賢言論以明其理。旁採說部紀載以證其事。更
 爲提倡佛教。進以第一義諦。凡二十餘萬言。其中善者升。
 惡者降。或於其身。或於其子孫。燦若列星。昭然在目。所
 謂日可令冷。月可令熱。南山可移。此案不動也。夫君子修
 善。未必倣福。而小人爲惡。莫不畏禍。倘人人有畏禍之心
 。則惡業日減。善念日增。世道人心。不無補益矣。更進而
 歸信佛說。知有爲之法。夢幻泡影。雖善惡之業。苦樂等報
 。不失不壞。而性不可得。老實念佛。求生淨土。得悟自性
 。頓證無生。則此書也。亦是瞪目成勞。空花亂墜。等諸夢

中說夢而已。然於未證無生以前。切莫誤會此語。謂爲善惡
等報。性不可得。而廢棄修持。固當汲汲斷惡修善。以期希
聖希賢。了生脫死。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也。

己巳仲秋彭澤許止淨序於滬上佛教淨業社

歷史感應統紀發刊序

歷史者。古今治亂賢愚之陳迹也。感應者。古今得失吉凶之
 徵驗也。歷史多矣。孰能一一徧讀。故特撮取感應事迹之顯
 著者。統而紀之。以貢同倫。用作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鑑。
 庶可心與道合。心與佛合。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矣。須知感
 應云者。即因果之謂也。修如是因。得如是果。如種瓜得瓜
 。種豆得豆。若欲免惡果。必須修善因。倘或造惡因。斷難
 得善果。余常謂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

之大權也。若無因果。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遑論明明德
以止至善。斷煩惱以證菩提乎。由其知有因果也。則必趨吉
避凶。改過遷善。閑邪存誠。克己復禮。冀入聖賢之域。期
登極樂之邦。上焉者安而行之。中焉者利而行之。下焉者勉
強而行之。同得格物欲以顯良知。出迷途以登覺岸。於以知
聖賢佛菩薩參贊化育之道。其原始要終。不外因果二字。而
爲天下古今治亂持危。淑身覺世。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一
大根據。若欲挽回世道人心。捨提倡因果報應。縱令其學識
道德。神通智慧。與聖賢佛菩薩相齊。亦無如之何矣。況其

下焉者乎。然世人每每於因果之泯而無迹者。多忽略而不深
 體察。於顯而易見者。或有別種因果夾雜。致難見報應。肉
 眼凡夫。不知所以。遂謂善惡皆空。無有因果。由是以一己
 之偏見。謂爲的確無謬。而聖賢佛菩薩之所說。皆以爲荒唐
 無稽。不可依從。從茲逞己邪見。妄充通家。發爲議論。自
 誤誤人。以一傳諸。變本加厲。以馴至於廢經廢孝。廢倫免
 恥。共妻共產。殺父殺母之惡劇。一一皆爲演出。以致天災
 人禍。日見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究其根源。總由不
 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民十三年。江浙交戰。魏梅蓀居士。

避居上海。思所以息殺劫而弭禍亂於將來者。余勸其徧閱二十四史。擇其因果報應之顯著者。錄爲一書。以爲天下後世一切各界之殷鑑。梅蓀頗歡喜。曾屢商辦法。以年老精神不給。又無力請人代勞。悵然中止。幸十六年九月。聶雲臺居士。請許止淨居士編輯。遂留寓覺園。供其薪水。至今年八月脫稿。適雲臺養病廬山。余遂越樽代庖。爲之料理排印等事。因喜雲臺之克遂我願。故特署以編纂之名。以志吾喜。此次印二萬部。又排四號小字一部。作報紙本。以期青年學子。同得購閱也。此二種。各打三付紙型。儘量可印數十萬

部。使世人咸知因果報應。絲毫不差。由是而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庶可天下太平。人民安樂。見諸實事。非徒希望而已也。

民國十八年己巳立冬日釋印光撰

凡例

一、此書所錄。以二十四史爲主。而於舊新唐書。舊新五代史

。則取其詳明者而雜輯之。故不分標二名。又前加左氏傳

。中加通鑑綱目等。故不名二十四史感應。而名歷史感應

統紀。

二、彭氏二十二史感應錄。過氏二十二史言行略。均肇自史記

。而不及左傳。蓋以左傳附於春秋。尊在六經之列。蒙童

咸習。故不贅述。非謂浮誇不足取信也。今學校廢經。讀

者漸少。故須加入。并間錄檀弓。呂氏春秋。一是聖經。

一則當時千金不能易一字。其價值可想。故皆列入正文。

惟左傳述列國事。若置史記前。則於五帝夏殷等紀。未免

世系倒亂。故仍照史記分敘各國世家。而以傳文列入其中

。其互見者。或並列之。或取其詳明而去其簡略。使人易

閱。

三、此書既以二十四史爲主。故名次亦照列傳次序。間有以事

相類編入一處者。略有出入。

四、裴松之注三國志。其子注史記。司馬光作通鑑。多所採錄

五、輯錄史傳。以簡明爲主。故語句只能摘取。不能直抄。然其價值不減於正史。故依彭氏感應錄體例。列入正文。

不敢妄改字句。致失真相。閱者將史書對照自知。

六、一部二十四史。如通前徹後。諦審諦觀。則無一而非感應

。茲之錄者。特取其因果相去不遠顯然明瞭者。示人以作木鐸。其因果相去久長。而複雜者。明眼人自讀史傳可也。

七、善莫大於仁孝。惡莫甚於殺盜。其感應亦多而且著。故書

中於循吏孝子貪官酷吏輯錄特多。以寓勸懲。閱者幸勿嫌

冗。

八、

此書以感應標名。其目的全在勸人改過修善。所以限於史

傳者。取其易於起信耳。然古代還怨。宣驗。冥祥。冥報

。各記。近時感應類鈔等書。均一時賢士大夫所述。非子

虛荒渺。故其事有與史傳相類者。均爲引證。以助觀感。

但只列入評欄。俾得博而不雜。

九、

因果感應之道。通於三世。故必深達佛理。始能圓滿。且

爲善得福。亦非究竟。必信願念佛。求生淨土。超出世俗

因果循環之外。始是吾人安身立命處。故評判中多隨事引

十、

入佛法。指歸淨土。此區區爲人心也。

此書編訂時間短促。遺漏仍必不少。評語隨一時機感。率

筆書之。亦自知未能恰當。且重複不少。大雅君子。更加

修正。實深盼禱。